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YZB-2023-005

2022 年市财政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处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安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尽快来电咨询。电话：029-88643256

2. 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 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的说明：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4.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安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汉城路支行

账号：157 680 362

联系方式：029-88643256

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单位简称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 |
|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 | 37 |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47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市财政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处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商务广场C座25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3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YZB-2023-005

项目名称：2022年市财政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处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东片区美国白蛾监测防控)：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 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林业有害生物防 治服务 | 200000.00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0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9月30日

合同包2(西片区美国白蛾监测防控)：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 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2-1 | 林业有害生物防 治服务 | 190000.00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9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9月30日

合同包 3(松材线虫病监测防控):

合同包预算金额: 1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 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3-1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 100000.00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东片区美国白蛾监测防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 2(西片区美国白蛾监测防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 3(松材线虫病监测防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东片区美国白蛾监测防控)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西片区美国白蛾监测防控)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松材线虫病监测防控)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3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25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2501 会议室

五、 开启

时间： 2023 年 3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2501 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1.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10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3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林业工作站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办沔峪口村

联系方式：029-859431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2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643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工

电话：029-8864325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西安市长安区林业工作站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
| 4 | 供应商 |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5 | 联合体磋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6 | 项目名称 | 2022 年市财政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处置项目 |
| 7 | 项目编号 | AYZB-2023-005 |
| 8 | 项目预算 | 包 1：200000.00 元 包 2：190000.00 元 包 3：100000.00 元 |
| 9 | 最高限价 | 无 |
| 10 | 采购需求 | 包 1：东片区美国白蛾监测防控 包 2：西片区美国白蛾监测防控 包 3：松材线虫病监测防控 |
| 11 | 本合同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 1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东片区美国白蛾监测防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p> |

| | | |
|--|--|--|
| | | <p>合同包 2(西片区美国白蛾监测防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p> <p>合同包 3(松材线虫病监测防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东片区美国白蛾监测防控)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合同包 2(西片区美国白蛾监测防控)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p> |
|--|--|--|

| | | |
|----|-----------|---|
| | | <p>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合同包 3(松材线虫病监测防控)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14 | 服务期限、地点 | <p>1. 服务期限：包 1、包 2：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包 3：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p> <p>2. 地点：长安区</p> |
| 15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 <p>1. 时间：2023 年 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3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2501 室</p> |
| 16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 |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 |

| | | |
|----|--------------------|--|
| | 会 | 用及风险。 |
| 17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
| 18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 1. 时间：2023年3月1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商务广场C座2501会议室 3. 磋商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商务广场C座2501会议室 |
| 20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21 | 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 无 |
| 22 | 汇款账户 | 1. 开户行名称：安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汉城路支行 3. 帐号：157 680 362 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招标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单位简称 |
| 23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 1. 数量：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及签字后扫描的.pd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2. 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 |

| | | |
|----|---------|---|
| | | <p>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p> <p>3.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
| 25 | 标袋标识 | <p>“正本”或“副本”字样</p> <p>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p> <p>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
| 26 | 磋商报价 | <p>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所有实施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p> |
| 27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p>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p> |
| 28 | 其它事项 | <p>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

二、总则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部分。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2. 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由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4.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函（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4 资格证明文件

1.5 磋商报价表

- 1.5.1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1.5.2 分项报价表
- 1.6 偏离表
 - 1.6.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1.6.2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1.7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 1.7.1 服务方案
 - 1.7.2 人员配备
 - 1.7.3 实施进度计划
 - 1.7.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7.5 安全管理措施
 - 1.7.6 合理化建议
- 1.8 质量保障措施
- 1.9 业绩
-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11 承诺书
 - 1.11.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 1.11.2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 1.1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加盖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

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 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及签字后扫描的.pd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3.2 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3.3 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报价

5.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所有实施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5.2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5.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5 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磋商所采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6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6.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7.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2 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7.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

签字确认领取。

7.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8.1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9.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9.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9.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9.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10.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0.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10.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10.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1.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11.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11.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1.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11.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六、磋商会议、评审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评审

2.1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正本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方式 |
|---------------|---|---|
| 基本资格条件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且正本中须加盖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 |
| 3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 | |

| | | |
|-------------------------|--|--|
| | 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
| 5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6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7 | 本合同包（包1、包2、包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且正本中须加盖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且正本中须加盖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 9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相应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 |
| 10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 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

| | |
|--------|--|
| 站进行查询) | |
|--------|--|

2.2 磋商小组组成及义务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2.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2.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2.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2.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2.5.2 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5.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5.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5.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5.6 拟定磋商结果；

2.2.5.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2.5.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5.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5.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磋商原则、评审办法、工作程序

2.4.1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2 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2.4.3 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议、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合格条件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 2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一致，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也须加盖公章。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以 U 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 .doc/.docx 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及签字后扫描的 .pdf 格式）。 |
| 5 | 磋商报价 |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6 | 磋商有效期 |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 | |
|---|--------------|---|
| 7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作出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
| 8 |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响应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作出逐条响应且无漏项、无偏离。 |
| 9 | 其他 |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3.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3.2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6.3.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4.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

准；

2.6.4.3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6.4.4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2.6.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7 评议

2.7.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8.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2.8.3 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2.8.4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9 评分标准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原则与标准 |
|----------|------|---|
| 磋商报价 | 20 分 |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20%）×100</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 60 分 | <p>1. 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合理的、全面的服务（监测、普查、防控、除治）方案，内容全面、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工作，符合监测普查原则及标准。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服务方案，所列服务内容详细、合理、规范，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10-15 分；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 5-10 分；服务方案混乱，可行性差得 0-5 分。</p> <p>2. 人员配备：人员配备设置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得 8-13 分；人员配备设置较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及岗位职责较清晰得 4-8 分；人员配备设置基本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不清晰得 0-4 分。</p> <p>3. 实施进度计划：实施进度计划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得 4-8 分；实施进度计划措施描述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细节描述相对简单得 0-4 分；</p> <p>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于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且预案详细、实用、切实可行得 4-8 分；预案粗略、简单、可行性差得 0-4 分。</p> <p>5. 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健全、详细、切实可行得 4-8 分；安全管理措施粗略、简单、可行性差得 0-4 分。</p> |

| | | |
|--------|------|---|
| | | 6. 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开展分析，并给出具体的解决思路，结合实际需要对项目开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分析合理、符合实际、操作性强得 4-8 分；内容简单、分析较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操作性一般得 0-4 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10 分 | 1. 提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对服务内容、服务区域等方面的质量有完善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承诺及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备、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8 分；保障措施粗略、简单得 0-4 分。 |
| 业绩 | 10 分 | 业绩：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

2.9.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9.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9.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报价得分，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得分，业绩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2.9.4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9.5 若在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因在不同阶段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应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执行。）

2.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0.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标准

2.10.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10%）。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4%)。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0.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0.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10.1.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10.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审标准

2.10.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0.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0.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审标准

2.10.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10.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0.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0.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10.5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10.6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2.10.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1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2.11.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 2.1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1.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11.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1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3.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结果报告。

3.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结果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结果结果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结果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结果报告。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果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果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结果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4.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4.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执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有关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

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雷工，联系方式：029-88643256，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2501 室。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十四、政采贷”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2. “政采贷”流程

2.1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2.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

2.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2.5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3.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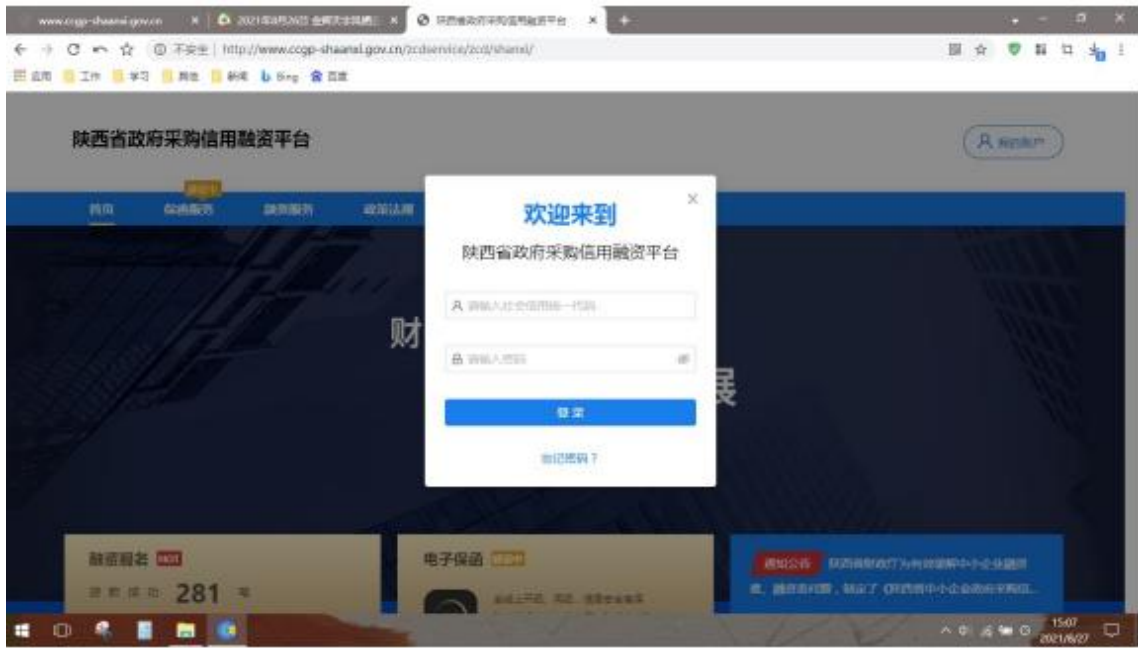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3.1 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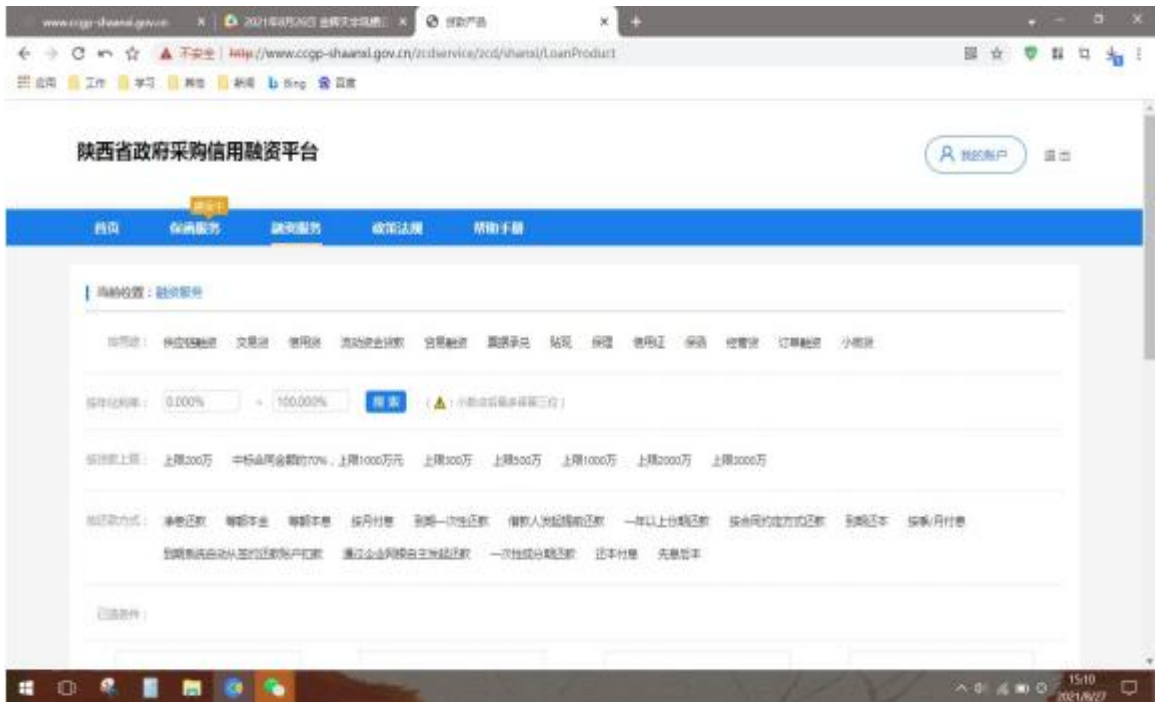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3.2 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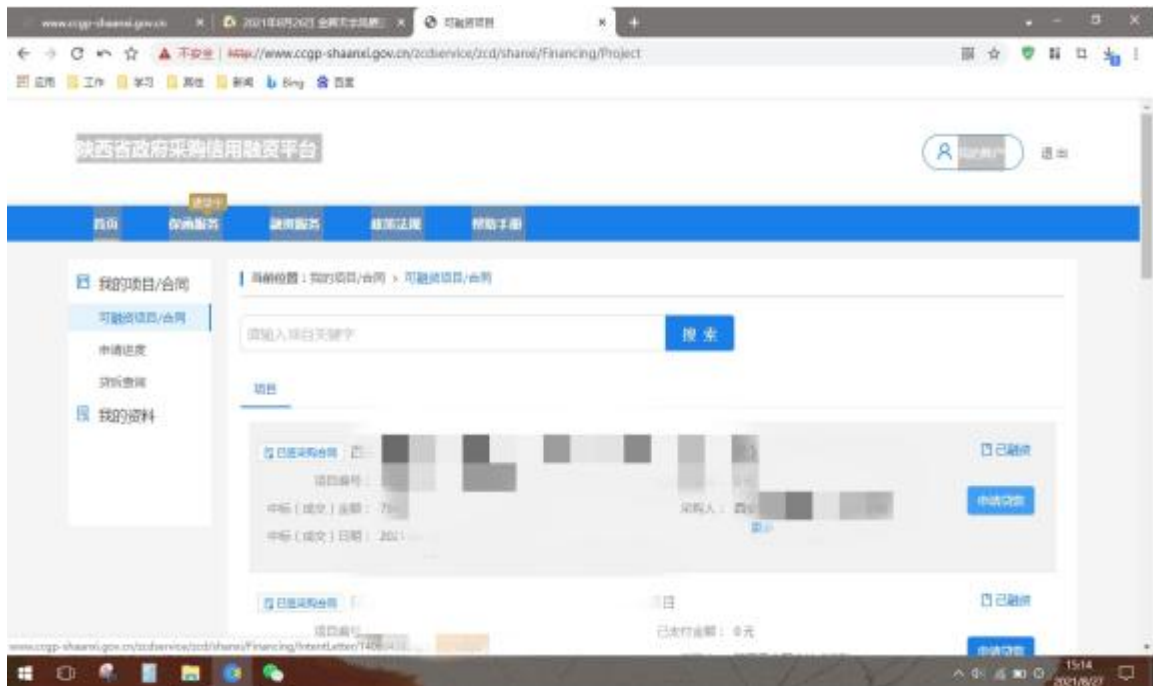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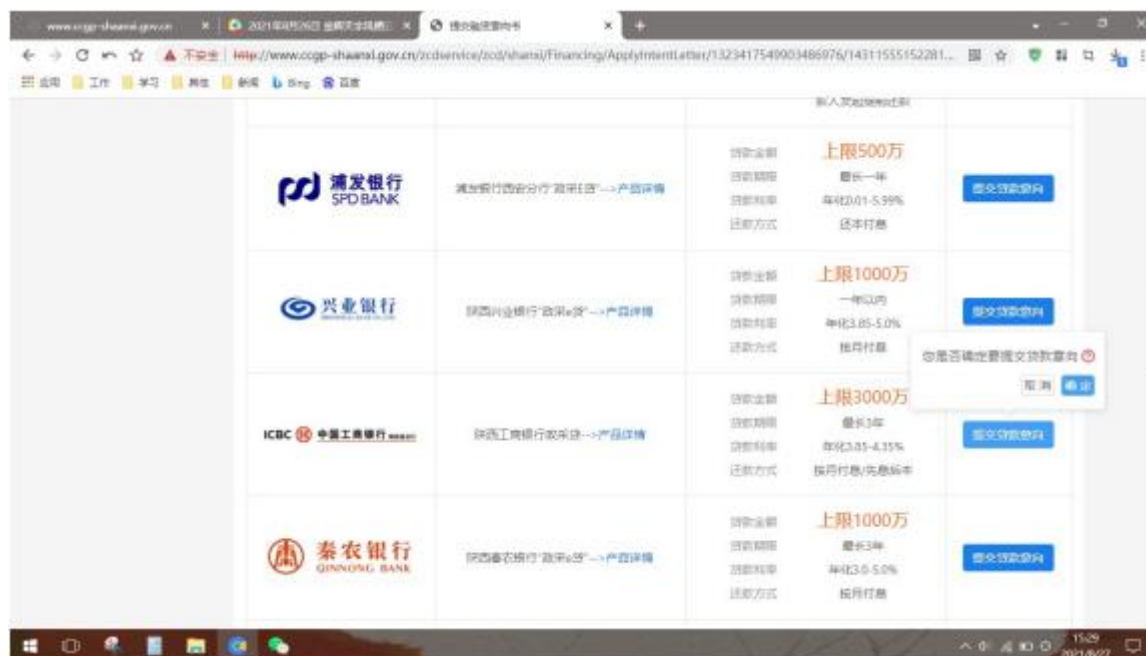
3.4 勾选融资意向书：



3.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3.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3.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4. 长安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 序号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 |
|----|----------------|-----|--------------|
| 1 | 中信银行 | 张天宇 | 15102968497 |
| 2 | 中国银行 | 王羨 | 029-81563158 |
| 3 |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高锋 | 029-89230551 |
| 4 | 浦发银行 | 雷超 | 13992895375 |
| | | 李昊 | 15209277417 |
| 5 | 北京银行 | 陈明 | 18149209660 |
| 6 | 兴业银行 | 孙健 | 18591051627 |
| 7 | 中国建设银行 | 孙振荣 | 18792546729 |
| 8 | 中国工商银行 | 李碧莹 | 13809159860 |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各供应商必须做出明确响应，可以选用替代方案，但原则上要优于或相当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包 1（东片区美国白蛾监测防控）：服务内容

一、项目背景及意义：

美国白蛾做为国际、国内检疫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范围广、治理难度大，是威胁制约农、林业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头号害虫。为了配合全市清零工作，保障清零计划圆满完成。根据美国白蛾超强的适应力和旺盛的繁殖能力，以及外来输入的风险，为了阻止美国白蛾疫情传入我区，给我区农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安全造成危害，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决定继续在全区范围开展美国白蛾监测调查工作，供应商应根据我区实际制定 2023 年美国白蛾施工方案。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防控对策

1. 重点区域，精准施策。市上根据工作需要在全市防控区域进行划分，我区被划为重点预防区。结合我区实际，将美国白蛾防控重点放在美国白蛾喜食树种、喜居环境、外来输入风险高地区（如与雁塔区、高新区接壤的区域及主要路段和新建在建绿化工地等），主要做好诱捕器成虫期诱捕调查、幼虫期网幕调查和日常主要路段、重点地域、重要区域巡查工作。

2. 严格普查，扎实防控。在全区平原区域悬挂美国白蛾性诱捕器。采取“严查第一代，重查第二代，监控第三代”的防控策略。加强各代成虫查防，尤其是做好越冬代、一代成虫查访工作。每代成虫期，诱捕器监测调查 2 次（每次监测间隔 10 天），共 6 次。做好幼虫期人工普查。东片防控区以行政村为单位设立 105 个动态调查点，105 个动态调查点及绿化工地普查 6 次（每次间隔 30 天）。

3. 严格检疫监管和封锁。做好主要路段和重点区域检疫监管。尤其是抓好包茂高速太乙宫出入口检疫检查站检疫值守检查工作。对调入的苗木及木制品进行检查，严防外来疫情传入。防治公司负责太乙宫检疫检查站日常值守工作。全区绿化苗木实行准入制。各绿化施工工地严格执行林业检疫相关制度和要求，严禁

从美国白蛾疫区调入苗木花卉。

(二) 目标任务

1、监测普查：美国白蛾性诱捕器监测调查率 100%；动态调查点人工普查率 100%；诱捕器成虫期监测频次完成率 100%。

2、检疫封锁：防治公司协助区林业站加强对太乙宫检疫检查站管理，对调入和调出我区苗木、涉木制品检疫检查力度。

三、项目实施范围：

美国白蛾监测东片防控工作主要在长安区 9 个街办平原地区（五台、太乙宫、王莽、杨庄、引镇、大兆、鸣犊、砲里、魏寨），主要交通干线及周边地区，新建、在建公园和绿化工地。

四、项目经费预算

1、太乙宫检疫检查站防治公司协助检疫检查费用共计 5 万元。

2、美国白蛾诱捕器监测、动态调查点人工普查费用 11.4 万元。

3、采购美国白蛾性诱捕器 120 套共计 3.6 万元。

五、项目实施期限：2023 年 4 月 10 日—9 月 30 日。

附件：附件 1、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历

附件 2、长安区 2023 年美国白蛾诱捕器悬挂分布点位示意图

包2（西片区美国白蛾监测防控）：服务内容

一、项目背景及意义：

美国白蛾做为国际、国内检疫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范围广、治理难度大，是威胁制约农、林业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头号害虫。为了配合全市清零工作，保障清零计划圆满完成。根据美国白蛾超强的适应力和旺盛的繁殖能力，以及外来输入的风险，为了阻止美国白蛾疫情传入我区，给我区农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安全造成危害，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决定继续在全区范围开展美国白蛾监测调查工作，供应商应根据我区实际制定 2023 年美国白蛾施工方案。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防控对策

1. 重点区域，精准施策。市上根据需要对全市防控区域进行划分，我区被划为重点预防区。结合我区实际，将美国白蛾防控重点放在美国白蛾喜食树种、喜居环境、外来输入风险高地区（如与雁塔区、高新区接壤的区域及主要路段和新建在建绿化工地等），主要做好诱捕器成虫期诱捕调查、幼虫期网幕调查和日常主要路段、重点地域、重要区域巡查工作。

2. 严格普查，扎实防控。在全区平原区域悬挂美国白蛾性诱捕器。采取“严查第一代，重查第二代，监控第三代”的防控策略。加强各代成虫查防，尤其是做好越冬代、一代成虫查访工作。每代成虫期，诱捕器监测调查 2 次（每次监测间隔 10 天），共 6 次。做好幼虫期人工普查。西片防控区以行政村为单位设立 99 个动态调查点，99 个动态调查点及绿化工地普查 6 次（每次间隔 30 天）。

（二）目标任务

监测普查：美国白蛾性诱捕器监测调查率 100%；动态调查点人工普查率 100%；诱捕器成虫期监测频次完成率 100%。

三、项目实施范围：

美国白蛾监测西片防控工作主要在长安区 7 个街办平原地区（滦镇、子午、黄良、郭杜、韦曲、王曲、杜曲），主要交通干线及周边地区，新建、在建公园和绿化工地。

四、项目经费预算

1、美国白蛾诱捕器监测、动态调查点人工普查费用 13.6 万元。

2、采购美国白蛾性诱捕器 180 套共计 5.4 万元。

五、项目实施期限：2023 年 4 月 10 日—9 月 30 日。

附件：附件 1、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历

附件 2、长安区 2023 年美国白蛾诱捕器悬挂分布点位示意图

附件 1、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历

| 代数 | 虫态 | 时间 | 防治措施 |
|-----|----------------|------------------------|-----------------------|
| 越冬代 | 成虫 | 4月中旬至5月上旬 | 性诱剂、杀虫灯诱杀、人工捕杀成虫。 |
| 第一代 | 卵 | 4月下旬至5月中旬 | 每天观察树冠外围叶片背部,及时摘除卵块。 |
| | 幼虫 | 5月中旬至6月下旬 | 人工摘除网幕,对剪除的网幕集中烧毁或深埋。 |
| | | | 地面喷药。 |
| | 蛹 | 6月下旬 | 人工捉蛹,解除草把并集中烧毁。 |
| 成虫 | 7月上旬至7月中旬 | 性诱剂、杀虫灯诱杀、人工捕杀成虫。 | |
| 第二代 | 卵 | 7月上旬至7月中旬 | 每天观察树冠外围叶片背部,及时摘除卵块。 |
| | 幼虫 | 7月中旬至8月下旬 | 人工摘除网幕,对剪除的网幕集中烧毁或深埋。 |
| | | | 地面喷药。 |
| | 蛹 | 8月中旬至8月下旬 | 人工捉蛹,解除草把并集中烧毁。 |
| 成虫 | 8月下旬至9月上旬 | 性诱剂、杀虫灯诱杀、人工捕杀成虫。 | |
| 越冬代 | 卵 | 9月上旬 | 每天观察叶片背部,及时摘除卵块。 |
| | 幼虫 | 9月上旬至10月中旬 | 人工摘除网幕,对剪除的网幕集中烧毁或深埋。 |
| | | | 地面喷药。 |
| 蛹 | 10月中下旬至第2年3月上旬 | 人工捉蛹,解除草把、清除枯枝落叶并集中焚烧。 | |

附件 2、长安区 2023 年美国白蛾诱捕器悬挂分布点位示意图



包3(松材线虫病监测防控)：服务内容

一、项目背景及意义：

松材线虫病作为一种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在陕西发生区域不断地扩大，发生面积逐年也在增加，枯死松树不断增多，已对秦巴山区松林资源已造成了严重破坏，严重地影响了秦巴山区林区森林质量和生态安全。尤其是我区周边区县相继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给我区生态安全带来了极大威胁。为此，决定继续在重点区域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监测管理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林发生[2021]30号）、《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年）》（林发生[2021]56号）文件精神，组织实施好“十四五”松材线虫病疫情精准监测攻坚行动，根据省、市林业部门防控工作的要求，供应商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2023年松材线虫病监测防控实施方案。

二、项目实施内容：

本次监测防控项目主要在重要位置悬挂松褐天牛诱捕器，诱杀松褐天牛成虫，有效降低松褐天牛的种群密度，减少传播机会，最大限度保护松林安全。根据往年监测数据在松褐天牛分布较多的五台林场辖区包茂高速周边松林、大峪林场和沔峪林场集中连片分布松林地块悬挂诱捕器170套（其中：陕西省秦岭青松抢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发120套），5月-9月监测调查5次，更换2次诱芯。

三、项目实施范围：

诱捕器调查监测主要在五台林场包茂高速沿线涉及大峪林场和沔峪林场集中连片分布松林地块。

四、项目经费预算

1、诱捕器监测调查及松林监测普查费用：5次*15000元/次（包含诱捕器悬挂、人工及材料、监测、换芯、回收等费用）计7.5万元。

2、采购松褐天牛诱捕器50套，单价500元，共计2.5万元。

五、项目实施期限：

本项目实施期限从2023年4月10日—9月20日。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各供应商必须做出明确响应，可以选用替代方案，但原则上要优于或相当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包 1、包 2：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包 3：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2. 服务地点：长安区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该标包服务工作后，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三、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按时限要求提供实施方案、及月、周进度计划及完成报告；

2. 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3.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四、验收

1.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项目完毕后，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可通知专家、财政局等部门参加）进行验收并确认，专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验收合格。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与其签署的成交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6. 验收依据：

6.1 本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若有）；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3 国家或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7.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其他事项

1. 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2.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供应商防控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若采购人对供应商防控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供应商提出申诉，并由供应商出具书面答复。若供应商出具虚假、错误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3.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2 年市财政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处置项目 (包__)

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人（乙方）：_____

2022年市财政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处置项目(项目编号：AYZB-2023-005；包号：___)，由安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_____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_____(服务名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价款

1.1 合同总价：_____，合同总价是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价格应包含所有实施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 服务期限、地点 及服务内容

2.1 服务期限：_____

2.2 服务地点：_____

2.3 服务内容：_____

3. 结算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该标包服务工作后，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合同组成

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等。

5.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按时限要求提供实施方案、及月、周进度计划及完成报告；

5.2 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5.3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6. 验收

6.1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项目完毕后，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可通知专家、财政局等部门参加）进行验收并确认，专家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5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验收合格。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与其签署的成交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6.6 验收依据：

6.6.1 本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若有）；

6.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6.3 国家或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6.7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 其他事项

7.1 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7.2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供应商防控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若采购人对供应商防控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供应商提出申诉，并由供应商出具书面答复。若供应商出具虚假、错误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7.3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8.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

8.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8.1.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8.1.4 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 甲方的义务

8.2.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8.2.2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

9.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9.1 乙方的权利

9.1.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

告。

9.2 乙方的义务

9.2.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9.2.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等服务。

9.2.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9.2.4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10. 知识产权

10.1 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2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10.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11. 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双方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12.2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直至合格为止，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12.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12.4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2.5 乙方履约延误

12.5.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 终止合同。

12.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 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 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服务期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 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12.5.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 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 处罚。

12.6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结算条款如期支付。

13.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 13.2 种方式解决:

13.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生效

14.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 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14.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 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4.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14.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具体协商结果以双方最终达成的书 面补充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日期：

注：1. 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具体内容及格式签订正式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YZB-2023-005

正本/副本

2022 年市财政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处置项目 (包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磋商报价表
 1.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2. 分项报价表
- 六、偏离表
 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2.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七、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1. 服务方案
 2. 人员配备
 3. 实施进度计划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安全管理措施
 6. 合理化建议
- 八、质量保障措施
- 九、业绩
-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十一、承诺书
 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2.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一、磋商函（格式）

安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磋商采购活动。我方代表____（姓名）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一份，并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8. 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10.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 10.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0.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11.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2.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签字生效，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资格审查内容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磋商报价表

1.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供应商：

| 第一次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 服务期限 |
|---|------|
| 大写： 小写： | |
| 在下面对应的括号内打√ 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政策 是（ ） 否（ ） 是否符合监狱企业的政策 是（ ） 否（ ） 是否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 是（ ） 否（ ） | |
| 备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所有实施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3. 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供应商全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拟定表格)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七、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1. 服务方案
2. 人员配备
3. 实施进度计划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安全管理措施
6. 合理化建议

八、质量保障措施

九、业绩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十一、承诺书

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 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我单位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 我单位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8. 我单位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四、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五、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六、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全称：_____（加盖公章）

全 权 代 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 (万元) | 所占比例 |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
